

证券代码：837222

证券简称：云南恒荣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22	云南恒荣	2024年4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谭晶律师、刘缘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开展监事会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及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目标，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做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运营规划，进行了 2024 年财务预算，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对 2023 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变动及股东情况、财务报告等方面做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11,578,743.28 元，公司股本 1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十一)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关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4日上午10:00-10: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树萍；联系电话：15925120639。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